#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68 号

建设规模: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反应釜、下卸料离心机、单锥、油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0吨 AP24528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900万元,利税507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环境保护目标 分类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社区/行政村 维风社区 西北 ~960 ~2990 桥下社区 东北 任湖田小学 东北 ~1530 路西村 西南 ~1885 联盟村 西 ~1010 西 富贤塘村  $\sim 1425$ 五官塘村 西 ~1335 ~2165 环境空气 马山前村 西北 中兴联村 东 ~985 七一村 东南 ~2550 米塘村 西北 ~2215 横店第三小学 北 ~2220 荷栖泽村 南 ~1140 官桥村 南 ~2310 仁棠村 西南 ~2345 生态环境 樟树 西南 ~1365 地表水 南江 (钱塘 155 段) 北侧 毗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声环境 厂界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荷叶塘村 土壤 厂界外 1km 范围内的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本项目新增

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常规污染因子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河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噪声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经过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及采取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不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各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一般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包括蒸馏残液、精馏废液、分层废液、废包装材料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厂内焚烧处置。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能规范化暂存,并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5) 地下水

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科学化管理,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6) 土壤

在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规范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 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整体是可接受 的。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主要考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风险。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后分质处理,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 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各类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废水收集系统,依托厂内现有综合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3、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4、固废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或自行焚烧处置。各类固废均实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

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与监控。

#### 6、土壤

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控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 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 7、环境风险

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做好日常维护,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 AP24528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符合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东阳市域总体规划、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 1、在建设单位母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

价单位、管理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 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68 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579-86558124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 6号楼

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17816875589

3、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25

联系科室: 行政审批和土壤固废处

联系电话: 0579-82469190

#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peloa.com)查询。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9月1日